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5：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0 名（代表 39 位股东）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900,056,2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531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7 名（代表 16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,688,4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70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367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2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（代表 36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506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9,93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3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3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9,93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3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3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9,936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,38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3%；反对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0,981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18%；反对9,074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43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409%；反对 9,07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王锦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